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無線廣播)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4/01/01~104/12/31

	受處分單位	頻率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1	台灣廣播公司台中廣播電台	774kHz	通傳內容字第10300861480號 處分日期： 104/01/12	懷念歌聲	103/10/12 19:00~21:00	違背政府法令-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	受處分人經營之台中廣播電臺（頻率AM774kHz）103年10月12日19時至21時於「懷念歌聲」節目播送「黑髮素」及「茉草平安皂」化粧品廣告，內容述及：「茉草平安皂—臺灣製造，利用芙蓉精油、茉草精油、天然精油所做的，可以避邪，內含有香茅，可以避開蚊蟲叮咬」、「洗的很平安、很順利、很耐洗、很好洗」、「只要你洗過都會稱讚、洗過皮膚不會乾燥」、「……黑髮素-白頭髮的救星，絕對沒有化學的染劑……」、「……5種營養素去提煉的……」等詞句，雖領有中市衛粧廣字第10304450號、南市衛粧廣字第1030910002號、南市衛粧廣字第1030410023號、南市衛粧廣字第1021210010號等廣告核定表；惟該等廣告內容與核定表不符，案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獲，函移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查處。並經廣告託播者陳坤城坦承宣播內容確有超出廣告核定內容，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此有該局103年12月27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030135157號裁處書可稽，並副知本會在案。受處分人播送前開違背政府法令之違規廣告行為，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2條準用第21條第2款後段規定。	罰鍰 NT\$90,000
2	大千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99.1MHz	通傳內容字第10400010100號 處分日期： 104/01/15	SUPER TALK	103/09/23 11:00~13:00	違背政府法令-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	受處分人經營大千廣播電臺（FM99.1MHz）103年9月23日11時至13時播送之「SUPER TALK」節目播送「諾貝爾美白針型精華」化粧品廣告，廣告內容宣稱：「……DNA標靶色導入技術，針對我們肌膚每一層不同色素來幫你淡化，很多人臉上有不同色素和斑點，所以擦美白針是用複合方式，而且用到標靶的一個導入，把裡面所有美白成分帶入到我	罰鍰 NT\$9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廣播）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4/01/01~104/12/31

	受處分單位	頻率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們肌膚每個階層……」及「我們肌膚那兒有色素，它都可以自動去搜尋、自動快速分解和淡化，它可以預防肌膚未來斑點，它裡面有使用到獲得諾貝爾獎研究肯定嫩白成分叫富樂C，它像色素磁鐵一樣，我們皮膚底層有隱形色素，趁還沒有到表層形成斑點，趕快先用富樂C把它瓦解和抑制掉」等詞句，案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獲，移請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查處，認定廣告內容與原核准之化粧品廣告核定表不符，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核處託播人廣鉅國際有限公司罰鍰新臺幣3萬元，此有該局104年1月5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030136387號行政裁處書可稽。受處分人播送前開違背政府法令之違規廣告行為，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2條準用第21條第2款後段規定。	
3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臺東廣播電臺	1269kHz	通傳內容字第10448001650號處分日期：104/01/20	香香俱樂部	103/12/15 14:00~16:00	違反廣電法-廣告超秒	受處分人經營之臺東廣播電臺（頻率AM1269kHz）103年12月15日14時至16時播送「香香俱樂部」節目，播送總時間為2小時，依規定得播出18分鐘廣告，實際播出31分43秒廣告，廣告時間超過法律規定上限，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1項規定。	警告 NT\$0
4	蘭友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91.9MHz	通傳內容字第10448002990號處分日期：104/01/29	春風歌聲	104/01/15 20:00~22:00	違反廣電法-廣告超秒	蘭友廣播電臺（頻率FM91.9MHz）104年1月15日20時至22時播送「春風歌聲」節目，播送總時間為2小時，依規定得播出18分鐘廣告，實際播出28分55秒廣告，廣告時間超過法律規定上限，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42條第1款規定，予以警告。	警告 NT\$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廣播）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4/01/01~104/12/31

	受處分單位	頻率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5	鄉土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91.7MHz	通傳內容字第 10448003930號 處 分日期： 104/02/06	大慶俱樂部	104/01/17 15:00~18:00	違反廣電 法-廣告超 秒	104年1月17日15時至18時播送「大慶俱樂部」節目，播送總時間為3小時，依規定得播出27分鐘廣告，實際播出44分22秒廣告，廣告時間超過法律規定上限，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42條第1款規定，予以警告。	警告 NT\$0
6	大樹下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90.5MHz	通傳內容字第 10400050740號 處 分日期： 104/02/09	台灣radio	103/07/11 08:00~10:00	廣告未經衛 生主管機關 核准(廣電 法第34條)	受處分人經營之大樹下廣播電臺（頻率FM90.5MHz/臺北地區）103年7月11日8時至10時於「台灣Radio」節目播出「玻尿酸精華液」化粧品廣告，內容涉有：「……生醫級玻尿酸精華液……所謂精華液已經是非常高級的……其實你常抹生醫級玻尿酸精華液……我們用抹的不用打的，你常打人家花好幾萬我們花幾千元，你認真抹就讓你的皮膚細紋會減少，人會愈來愈美……玻尿酸精華液有在抹好朋友大家都知道，……你如果說生醫級玻尿酸精華液長期使用，我們的細紋就會變的很淡，較不會很厚，皺紋很多，皮膚會亮，……要改變皮膚顏色，你記得讓你看起來更年輕，生醫級玻尿酸精華液好朋友一定要用……沒錯我特別要推薦給你，生醫級玻尿酸精華液……我們才賣你1,800元，29551234……如果有吃膠原蛋白朋友這些女性朋友用生醫級玻尿酸精華液同時……使用皮膚就會綿就會讚，尤其生醫級玻尿酸精華液可以改善我們較粗皮膚，讓我們皺紋變細……要讓你皮膚變的亮澤，讓你毛細孔變細皮膚很潤，皮膚的色澤如果不平均，常抹一段時間後較年輕，抹起很好整體，皮膚感到很舒適，……」等言詞，未依規定事先申請廣告核准，案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獲，移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查處，認定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2項規定，並經該廣	罰鍰 NT\$9,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廣播）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4/01/01~104/12/31

	受處分單位	頻率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告託播者濟人堂藥粧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於103年10月16日至該局說明，坦承不諱，違規屬實；此有該局104年1月20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430542000號裁處書可稽，並副知本會在案。受處分人播送前開違規廣告之行為，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4條規定。	
7	中華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1350kHz	通傳內容字第10448004190號處分日期：104/02/09	台北之聲	103/12/05 10:00~12:00	違反廣播法-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03年12月5日10時至12時播送「台北之聲」節目，主持人節目以口述介紹之方式，推介「魚油、葉黃素」等商品，說明前揭商品之療效、成分、價格（魚油1罐900元、葉黃素1罐1,500元）、贈送活動（魚油平時買2罐送1罐，12點以前訂購3罐送2罐）、折扣（葉黃素買2罐打8折，再送1罐）、特色、服用方法（1天1粒）及29703456訂購服務電話等商業資訊，並與廣告相搭配，以吸引聽眾購買，明顯以節目形式為特定商品宣傳，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罰鍰4千元（折合新臺幣1萬2千元）。	罰鍰 NT\$12,000
8	成功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936kHz	通傳內容字第10400047720號處分日期：104/02/11	心靈快樂出帆	103/11/10 08:00~10:00	違反廣播法-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受處分人經營之成功廣播電臺（頻率AM936kHz/高雄地區）103年11月10日8時至10時播送「心靈快樂出帆」節目，主持人以口述方式推薦「四重溪恆春半島」泡湯旅遊行程之內容、價錢，並提供服務電話0800-002777等資訊，宣傳及推介特定服務，以吸引聽眾購買，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服務宣傳，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	罰鍰 NT\$9,000
9	北部調頻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88.9MHz	通傳內容字第10448004080號處	幸福酸甜甜	103/11/25 12:00~14:00	違反廣播法-節目未	受處分人經營之北部調頻廣播電臺（頻	罰鍰 NT\$12,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廣播）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4/01/01-104/12/31

	受處分單位	頻率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分日期： 104/02/16			與廣告明顯 分開	率FM88.9MHz/基隆地區) 103年11月25日12時至14時播送「幸福酸甜甜」節目，主持人以口述及與聽眾電話互動方式推介「銳利明」及「高健錠」等產品，除說明產品功能(銳利明讓眼睛不會流眼油、痠澀痛；高健錠可快速消除疲勞恢復體力和元氣)、成分(高健錠有高單位B群、膽鹼、氫氨酸、人蔘皂甘)、價格(銳利明1罐30粒800元；高健錠1罐60粒900元)、促銷優惠活動(買3,000元產品就送收音機)及服務電話24246699，0918-860128外，並與廣告搭配，以吸引聽眾購買，明顯以節目形式為特定商品宣傳，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	
10	全球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92.5MHz	通傳內容字第 10400057560號 處 分日期： 104/02/26	人生之路	103/02/02 08:00~10:00	違背政府法令-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	受處分人經營全球之聲廣播電臺(頻率FM92.5MHz) 103年2月2日8時至10時於「人生之路」節目播送「娜娜米胎盤素」化粧品廣告，內容述及：「……這是台糖公司研發的台灣製的東西，台灣製的產品不用要用什麼，我們台灣東西真的很好很讚，進口東西是針對皮膚體質在做的，不適合台灣人，金毛的眼睛濁濁的講話聽不懂，希望聽眾朋友胎盤素是正胎盤去做的……。」等詞句，案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獲，移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處辦，認定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核處託播人罰鍰新臺幣1萬元，此有該局104年1月16日高市衛藥字第10430278300號行政裁處書及104年1月28日高市衛藥字第10430755300號函可稽，並副知本會在案。受處分人播送前開違規廣告行為，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2條準用第21條第2款後段及同法第34條規定。	罰鍰 NT\$9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廣播）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4/01/01~104/12/31

	受處分單位	頻率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11	勝利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1188kHz	通傳內容字第 10448006380號 處 分日期： 104/02/26	可可俱樂部	104/02/10 18:00~19:00	違反廣電 法-廣告超 秒	勝利之聲廣播電臺（頻 率AM1188KHz）104年2月10日18時至19時播 送「可可俱樂部」節目，播送總時間為1小 時，依規定得播出9分鐘廣告，實際播 出16分11秒廣告，廣告時間超過法律規定上 限，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 稽，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依同 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罰鍰6千元（折 合新臺幣1萬8千元）。	罰鍰 NT\$18,000
12	愛鄉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90.7MHz	通傳內容字第 10448006610號 處 分日期： 104/02/26	美麗人生	104/02/10 10:00~12:00	違反廣電 法-廣告超 秒	受處分人經營愛鄉之聲廣播電臺（頻 率FM90.7MHz）104年2月10日10時至12時播 送「美麗人生」節目，播送總時間為2小時，依 規定得播出18分鐘廣告，實際播出29分32秒廣 告，廣告時間超過法律規定上限，此有本會廣 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已違反廣播電 視法第31條第1項規定。	警告 NT\$0
13	大樹下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90.5MHz	通傳內容字第 10448007280號 處 分日期： 104/03/10	心情加油站	104/01/20 17:00~18:00	違反廣電 法-廣告超 秒	受處分人經營之大樹下廣播電臺（頻 率FM90.5MHz/臺北地區）104年1月20日17時 至18時播送「心情加油站」節目，播送總時間 為1小時，依規定得播出9分鐘之廣告，實際播 出17分46秒之廣告，廣告時間超過法律規定上 限，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 稽，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1項規定。	警告 NT\$0
14	關懷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91.1MHz	通傳內容字第 10400096150號 處 分日期： 104/03/11	世界乾坤	103/12/01 13:00~15:00	違反廣電 法-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	受處分人經營之關懷廣播電臺（頻 率FM91.1MHz/彰化地區）103年12月1日13時 至15時播送「世間乾坤」節目，主持人以口述 方式推薦「牛樟芝」、「賜你美」、「賜你 金」、「賜你勇」、「賜你通」、「賜你順」、 「蠶絲膠原蛋白」、「S333」、「養肝保」等	罰鍰 NT\$12,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無線廣播)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4/01/01~104/12/31

	受處分單位	頻率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產品，提及服用方式、成分、效能、優惠促銷活動價格及服務電話0800-212977、049-235-9877及235-9878等資訊，宣傳及推介特定商品，以吸引聽眾購買，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	
15	大千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99.1MHz	通傳內容字第10448008060號處分日期：104/03/17	輕鬆EVERYDAY	104/02/11 09:00~11:00	違反廣播法-廣告超秒	受處分人經營之大千廣播電臺(頻率FM99.1MHz) 104年2月11日9時至11時播送「輕鬆EVERYDAY」節目，播送總時間為2小時，依規定得播出18分鐘廣告，實際播出33分13秒廣告，廣告時間超過法律規定上限，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1項規定。	警告 NT\$0
16	下港之聲放送頭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90.5MHz	通傳內容字第10448008140號處分日期：104/03/17	厝邊隔壁	104/03/04 12:00~14:00	違反廣播法-廣告超秒	受處分人經營下港之聲放送頭廣播電臺(頻率FM90.5MHz) 104年3月4日12時至14時播送「厝邊隔壁」節目，播送總時間為2小時，依規定得播出18分鐘廣告，實際播出35分5秒廣告，廣告時間超過法律規定上限，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1項規定。	警告 NT\$0
17	嘉樂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2.3MHz	通傳內容字第10400077450號處分日期：104/03/18	快樂縱貫線	103/12/11 11:00~12:00	違反廣播法-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受處分人經營之嘉樂廣播電臺(嘉義地區，頻率FM92.3MHz) 103年12月11日11時至12時播送之「快樂縱貫線」節目，主持人於節目中以訪談方式推介「擦的美白針(諾貝爾獎美白針型精華)」、「耐糖因子—治療糖尿病」及「超頂生勇健膠囊—治療不孕症」等產品，說明成分、功效、特色、使用方法，並與廣告互相搭配，提供促銷優惠活動、服務電話0800-717818及04-37047298，係以節目形式	罰鍰 NT\$12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廣播）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4/01/01-104/12/31

	受處分單位	頻率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明顯為特定產品宣傳，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	
18	澎湖風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91.3MHz	通傳內容字第10400077460號處分日期：104/03/18	快樂縱貫線	103/12/11 11:00~12:00	違反廣播電法-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受處分人經營之澎湖風聲廣播電臺（澎湖地區，頻率FM91.3MHz）103年12月11日11時至12時播送「快樂縱貫線」節目，主持人於節目中以訪談方式推介「擦的美白針（諾貝爾獎美白針型精華）」、「耐糖因子—治療糖尿病」及「超頂生勇健膠囊—治療不孕症」等產品，說明成分、功效、特色、使用方法，並與廣告互相搭配，提供促銷優惠活動、服務電話0800-717818及04-37047298，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產品宣傳，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	罰鍰 NT\$120,000
19	歡樂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8.3MHz	通傳內容字第10400077480號處分日期：104/03/18	快樂縱貫線	103/12/11 11:00~12:00	違反廣播電法-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受處分人經營之歡樂廣播電臺（花蓮地區，頻率FM98.3MHz）103年12月11日11時至12時播送「快樂縱貫線」節目，主持人於節目中以訪談方式推介「擦的美白針（諾貝爾獎美白針型精華）」、「耐糖因子—治療糖尿病」及「超頂生勇健膠囊—治療不孕症」等產品，說明成分、功效、特色、使用方法，並與廣告互相搭配，提供促銷優惠活動、服務電話0800-717818及04-37047298，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產品宣傳，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	罰鍰 NT\$120,000
20	望春風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89.5MHz	通傳內容字第10400077490號處分日期：104/03/18	快樂縱貫線	103/12/11 11:00~12:00	違反廣播電法-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受處分人經營之望春風廣播電臺（臺中地區，頻率FM89.5MHz）103年12月11日11時至12時播送「快樂縱貫線」節目，主持人於節	罰鍰 NT\$12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無線廣播)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4/01/01-104/12/31

	受處分單位	頻率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目中以訪談方式推介「擦的美白針(諾貝爾獎美白針型精華)」、「耐糖因子—治療糖尿病」及「超頂生勇健膠囊—治療不孕症」等產品，說明成分、功效、特色、使用方法，並與廣告互相搭配，提供促銷優惠活動、服務電話0800-717818及04-37047298，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產品宣傳，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	
21	快樂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7.5MHz	通傳內容字第10400077510號 處分日期：104/03/18	快樂縱貫線	103/12/11 11:00~12:00	違反廣播法-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受處分人經營之快樂廣播電臺(高雄地區，頻率FM97.5MHz) 103年12月11日11時至12時播送「快樂縱貫線」節目，主持人於節目中以訪談方式推介「擦的美白針(諾貝爾獎美白針型精華)」、「耐糖因子—治療糖尿病」及「超頂生勇健膠囊—治療不孕症」等產品，說明成分、功效、特色、使用方法，並與廣告互相搭配，提供促銷優惠活動、服務電話0800-717818及04-37047298，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產品宣傳，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	罰鍰 NT\$120,000
22	全景社區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89.3MHz	通傳內容字第10400077540號 處分日期：104/03/18	快樂縱貫線	103/12/11 11:00~12:00	違反廣播法-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受處分人經營之全景社區廣播電臺(臺北地區，頻率FM89.3MHz) 103年12月11日11時至12時播送「快樂縱貫線」節目，主持人於節目中以訪談方式推介「擦的美白針(諾貝爾獎美白針型精華)」、「耐糖因子—治療糖尿病」及「超頂生勇健膠囊—治療不孕症」等產品，說明成分、功效、特色、使用方法，並與廣告互相搭配，提供促銷優惠活動、服務電話0800-717818及04-37047298，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產品宣傳，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	罰鍰 NT\$12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廣播）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4/01/01~104/12/31

	受處分單位	頻率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稽，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	
23	財團法人健康傳播事業基金會	90.1MHz	通傳內容字第10400143920號處分日期：104/03/27	城市早報	103/08/07 07:00~09:00	廣告未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廣電法第34條)	受處分人經營之健康廣播電臺（頻率FM90.1MHz）103年8月7日7時至9時於「城市早報」節目播出白鱈魚魚子醬晚霜化粧品廣告，內容宣稱：「馬克老師帶給大家來自歐洲頂級醫美實驗室所研發的高科技保養品，今天就是買白鱈魚魚子醬晚霜，只要3,980元……可以讓皮膚充滿水分，呈現柔滑光澤感的水晶胜肽保養品……」等與申請廣告核定表不符，案經衛生福利食品藥物管理署查獲，並移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查處，認定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2項規定，並經該廣告託播者五月天廣告有限公司受處分人於103年9月23日至該局說明，亦坦承不諱，違規屬實，此有該局104年3月17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431564000號裁處書可稽，並副知本會在案。受處分人播送前開違規廣告之行為，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4條規定。	罰鍰 NT\$9,000
24	古都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102.5MHz	通傳內容字第10448009160號處分日期：104/03/27	美麗人生	104/03/13 10:00~12:00	違反廣電法-廣告超秒	古都廣播電臺（頻率FM102.5MHz）104年3月13日10時至12時播送「美麗人生」節目，播送總時間為2小時，依規定得播出18分鐘廣告，實際播出37分59秒廣告，廣告時間超過法律規定上限，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42條第1款規定，予以警告。	警告 NT\$0
25	太陽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89.1MHz	通傳內容字第10400153550號處分日期：104/04/01	別來無恙	103/12/16 12:00~13:00	違反廣電法-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受處分人經營之太陽廣播電臺（頻率FM89.1兆赫）103年12月16日12時至13時播送「別來無恙」節目，藉節目專訪形式，突顯特定商業服務之價值，及明顯為特定商業服務促銷或宣	警告 NT\$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廣播）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4/01/01~104/12/31

	受處分單位	頻率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傳，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同法第42條第2款規定，予以警告。	
26	新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99.3MHz	通傳內容字第10400144400號處分日期：104/04/02	有緣來作伙	104/01/28 14:00~16:00	違反廣播電法-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受處分人經營之新聲廣播電臺（新竹地區，頻率FM99.3MHz）104年1月28日14時至16時播送「有緣來作伙」節目，主持人於節目中藉由口述及聽眾Call-in訂購方式，推薦「大可苦茶油」及「正骨膠」，並搭配廣告說明產品之功效、使用方法、價格、電話及優惠促銷活動，係以節目形式為特定商品宣傳，涉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	警告 NT\$0
27	新營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90.3MHz	通傳內容字第10448009580號處分日期：104/04/02	不老俱樂部	103/12/31 10:00~12:00	違反廣播電法-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新營之聲廣播電臺（頻率FM90.3MHz/臺南地區）103年12月31日10時至12時播送「不老俱樂部」節目，2位主持人於節目中藉由訪問羅教授以口述及與民眾電話對話之方式，順勢推介健康講座有聲書、B、C錠、老仔（老步錠）、蝦紅素、甘蔗元素（蔗好清）、愛清優-U等商品，說明前揭商品之療效、價格（健康講座有聲書第1套5片CD500元，第2套6片CD600元、B、C錠500元、750元）、贈送活動（產品買1盒即送1套健康講座有聲書）、服用方法（1包配1粒）、特色、訂購服務電話0800870077、02-85112345等商業資訊外，並與廣告搭配，以吸引聽眾購買，明顯以節目形式為特定商品宣傳，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罰鍰1萬2000元。	罰鍰 NT\$12,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廣播）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4/01/01~104/12/31

	受處分單位	頻率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28	曾文溪廣播電台 股份有限公司	89.9MHz	通傳內容字第 10448009710號 處 分日期： 104/04/02	無所不談	104/01/13 22:00~00:00	違反廣電 法-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	曾文溪廣播電臺（頻率FM89.9Hz/臺南）104年1月13日22時至24時播送「無所不談」節目，主持人於節目中以口述介紹及與民眾電話對話之方式，順勢推介日本百年醋、心康寧、神通枕、嗽得好、養生壺、珍珠精、杉林溪及鹿谷的高山茶、高血壓或糖尿病要吃的營養素、精力寶、魚肝油、苦茶油、褐藻糖膠等商品，說明前揭商品之療(功)效、價格（養生壺1,300元、珍珠精大罐2,500元、杉林溪高山茶1,500元、鹿谷高山茶700元、高血壓或糖尿病要吃的營養素1,300元）、優惠價格及贈送（高血壓或糖尿病要吃的營養素1罐1,300元，2罐2,500元，又再送1罐）、使用方法、服務處地址、各地巡迴服務時間、02-25530899服務電話等商業資訊，節目內容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同法第42條第2款規定，予以警告。	警告 NT\$0
29	鄉土之聲廣播股 份有限公司	91.7MHz	通傳內容字第 10448009890號 處 分日期： 104/04/07	大慶俱樂部	104/01/09 15:00~18:00	違反廣電 法-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	鄉土之聲廣播電臺（頻率FM91.7Hz/屏東）104年1月9日15時至18時播送「大慶俱樂部」節目，主持人於節目中藉由口述及與民眾電話對話之方式，順勢推介Omega3（通血路）、葉黃素（顧眼睛的、眼睛藥）、軟骨素（軟骨勇）等商品，說明前揭商品之成分、療效、服用方法（飯後2粒、1天3次）、送貨時間、訂購服務電話（屏東7893838、高雄5373388）等商業資訊，節目內容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同法第42條第2款規定，予以警告。	警告 NT\$0
30	每日廣播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	98.7MHz	通傳內容字第 10400153340號 處	有緣來作夥	104/01/09 11:00~12:00	違反廣電 法-節目未	受處分人經營之每日廣播電臺（頻率FM98.7MHz）104年1月9日10時至12時播	警告 NT\$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廣播）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4/01/01~104/12/31

	受處分單位	頻率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分日期： 104/04/08			與廣告明顯 分開	送「有緣來作夥」節目，涉有推介特定商品之內容略如下：主持人於節目中口述推薦大可大安孺、大可小安孺、大可固關寶、大可金納豆、大可堂佑捷、大可安孺胎盤霜、大可益等通、大可奇蹟、大可龜鹿二仙膠等特定商品；除透過介紹前揭商品名稱、「大可龜鹿二仙膠(1斤20兩)」促銷活動及服務電話等商業資訊。藉由購買該大可系列產品，提供命理老師安太歲服務（100名額），亦提供命理老師服務時間、服務電話及服務地址等商業資訊。前揭內容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與服務宣傳，並與廣告互相搭配，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	
31	台灣聲音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97.7MHz	通傳內容字第 10448009260號 處 分日期： 104/04/08	台灣答嘴鼓	104/03/11 08:00~10:00	違反廣電 法-廣告超 秒	台灣聲音廣播電臺（頻率FM97.7MHz）104年3月11日8時至10時播送之「台灣答嘴鼓」節目，播送總時間為2小時，依規定得播出18分鐘之廣告，實際播出29分51秒之廣告，廣告時間超過法律規定上限11分51秒，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罰鍰12萬元，折算為新臺幣36萬元。	罰鍰 NT\$360,000
32	寶島新聲廣播電台	98.5MHz	通傳內容字第 10400144780號 處 分日期： 104/04/09	寶島上麻吉	103/09/13 14:00~15:00	違背政府法 令-化粧品 衛生管理條 例	受處分人經營寶島新聲廣播電臺（FM98.5MHz）103年9月13日14時至15時播送之「寶島上麻吉」節目播送「凍齡精華液」化粧品廣告，廣告內容宣稱：「……讓你用擦的達到類似微整形的效果……」、「……刺激細胞自己做一個活化之後，你原本鬆垮的那個肌膚，它就會膨起來……」及「……它先幫你整個活化肌膚，活化後吸收所有你自己後來原有的保養品，完全吸收……」等詞句，雖領有中	罰鍰 NT\$9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廣播）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4/01/01~104/12/31

	受處分單位	頻率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市衛粧廣字第10308183號廣告核定表，惟該廣告內容與核定表不符，案經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查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核處託播人凱馨國際有限公司罰鍰新臺幣1萬元，此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4年3月17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040021058號行政裁處書可稽。受處分人播送前開違背政府法令之違規廣告行為，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2條準用第21條第2款後段規定。	
33	台南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92.7MHz	通傳內容字第10448009990號處分日期：104/04/09	天天快樂	104/03/23 22:00~00:00	違反廣電法-廣告超秒	台南之聲廣播電臺（頻率FM92.7MHz）104年3月23日22時至24時播送「天天快樂」節目，播送總時間為2小時，依規定得播出18分鐘廣告，實際播出30分26秒廣告，廣告時間超過法律規定上限，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42條第1款規定，予以警告。	警告 NT\$0
34	建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801kHz	通傳內容字第10448010000號處分日期：104/04/14	朋友情	104/01/06 06:00~08:00	違反廣電法-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受處分人經營建國廣播電臺（頻率AM801kHz）104年1月6日6時至8時播送之「朋友情」節目，主持人以口述介紹及接聽民眾電話方式提及「愛生清補丸、眼睛金、皮膚美軟膏、乳酸菌牙膏」等產品，部分產品說明療效、使用方式、價格、回饋贈品，並提供服務電話06-3130808等資訊，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產品宣傳，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	警告 NT\$0
35	成功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936kHz	通傳內容字第10448011550號處分日期：104/04/16	台灣大長今	104/03/25 21:00~23:00	違反廣電法-廣告超秒	受處分人經營之成功廣播電臺（頻率AM936kHz）104年3月25日21時至23時播送「台灣大長今」節目，播送總時間為2小	警告 NT\$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無線廣播)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4/01/01~104/12/31

	受處分單位	頻率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時，依規定得播出18分鐘廣告，實際播出30分36秒廣告，廣告時間超過法律規定上限，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1項規定。	
36	愛鄉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90.7MHz	通傳內容字第10448012060號 處分日期：104/04/24	香香俱樂部	104/04/10 08:00~10:00	違反廣電法-廣告超秒	受處分人經營愛鄉之聲廣播電臺（頻率FM90.7MHz）104年4月10日8時至10時播送「香香俱樂部」節目，播送總時間為2小時，依規定得播出18分鐘廣告，實際播出30分41秒廣告，廣告時間超過法律規定上限，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1項規定。	罰鍰 NT\$24,000
37	金台灣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88.9MHz	通傳內容字第10400184360號 處分日期：104/04/27	娛樂天地	103/10/20 12:00~14:00	廣告未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廣電法第34條)	受處分人經營之金台灣廣播電臺（頻率FM88.9MHz）103年10月20日13時17分至14時於「娛樂天地」節目播出「原本再生毛洗髮精」化粧品廣告，廣告內容宣稱：「……原本再生毛推出到市場，馬上廣告馬上轟動……洗這不用急，明天頭髮就要發，慢慢洗，有一天，你需要就跑出來了……這東西主要成分……對頭髮幫助真大……與一般洗髮精不同，男、女生有一頭漂亮的頭髮，年紀老到了七、八十歲，頭髮黑又多，梳又好梳……女孩掉頭髮，來洗原本再生毛，這東西有它的功能，洗要記得用熱水用溼，按一點出來，頭髮一直梳，一直按，看哪裡較無頭髮一直給它按久一點……不用洗別的，沒多久頭髮就是你的，原本再生毛全國有3百多家的指定藥房在賣……」等詞句，未依規定事先申請廣告核准即刊登，案經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查獲，並移送新北市政府查處，認定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2項規定，核處託播人富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罰鍰新臺幣1萬元，此有新北市政府104年4月1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040538334號行	罰鍰 NT\$9,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無線廣播)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4/01/01-104/12/31

	受處分單位	頻率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政處分書、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監錄電臺化粧品廣告紀錄表、電臺廣告託播單及該節目音檔可稽。受處分人播送前開違規廣告之行為，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4條規定。	
38	天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1026kHz	通傳內容字第 10448012960號 處 分日期： 104/04/27	台灣大長今	104/03/03 17:00~18:00	違反廣電 法-廣告超 秒	104年3月3日17時至18時播送「台灣大長今」節目，播送總時間為1小時，依規定得播出9分鐘廣告，實際播出23分1秒廣告，廣告時間超過法律規定上限，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罰鍰8,000元，折算為新臺幣2萬4,000元。	罰鍰 NT\$24,000
39	飛揚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89.5MHz	通傳內容字第 10448013310號 處 分日期： 104/04/30	FLY飛比尋 常	104/04/06 17:00~18:00	違反廣電 法-廣告超 秒	受處分人經營之飛揚廣播電臺（頻率FM89.5MHz）104年4月6日17時至18時播送「FLY飛比尋常」節目，播送總時間為1小時，依規定得播出9分鐘廣告，實際播出17分34秒廣告，廣告時間超過法律規定上限，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1項規定。	警告 NT\$0
40	新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89.1MHz	通傳內容字第 10400223580號 處 分日期： 104/05/06	青春不打烊	104/04/05 12:00~13:00	違反廣電 法-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	受處分人經營之新農廣播電臺（新竹地區，頻率FM89.1MHz）104年4月5日12時至13時播送「青春不打烊」節目，主持人於節目中以訪談方式推介「耐糖因子」，不斷強調糖尿病不是病，糖尿病是身體缺一種營養素，這種營養素只要有補充之後，其實身體就會恢復正常了；治療糖尿病快速又有效的方法，就是節目中推介的「耐糖因子」，並與廣告互相搭配，提供體驗包及服務電話02-55690966，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	警告 NT\$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廣播）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4/01/01~104/12/31

	受處分單位	頻率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41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總臺	105.9MHz	通傳內容字第 10400229170號 處 分日期： 104/05/06	寶島麻吉	104/03/02 07:00~08:00	違反廣電 法-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	受處分人經營之臺北總臺（頻率FM105.9MHz）104年3月2日7時至8時播送「寶島麻吉」節目，內容，主持人在節目中藉由口述、專訪來賓等方式，順勢推薦「含氧能量霜」特定商品，節目內容並提及產品特色、功效、價格及贈品等資訊，並與廣告互相搭配，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同法第42條第2款規定，予以警告。	警告 NT\$0
42	奇峰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	90.5MHz	通傳內容字第 10400237060號 處 分日期： 104/05/12	感情休息站	104/03/13 10:00~12:00	違反廣電 法-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	受處分人經營之奇峰廣播電臺（頻率FM90.5MHz）104年3月13日10時至12時播送「感情休息站」節目，主持人藉由口述推介美國RO逆滲透冷水壺淨水器、菜刀王鋼刀等特定商品，介紹商品之功能、優惠價格（淨水器整組7,000元、鋼刀整組1,800元）、贈送活動（贈送按摩椅、泰德能量棒之摸彩券）及訂購專線（049-2327688、0800-715168）等相關資訊，並與廣告相互搭配，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	警告 NT\$0
43	嘉南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91.3MHz	通傳內容字第 10400229340號 處 分日期： 104/05/14	不老俱樂部	104/03/07 08:00~10:00	違反廣電 法-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	受處分人經營嘉南廣播電臺（頻率FM91.3MHz）104年3月7日8時至10時播送「不老俱樂部」節目，主持人於節目中藉由訪問來賓林國慶先生及口述介紹「檜木飯桶」（米很香、不長蟲）及「檜木枕頭」（裝2千粒檜木珠、會刺激腦神經、按摩穴道）之特色、優惠價格、贈品及服務電話等資訊，宣傳及推介特定商品，以吸引聽眾購買，係以節目形式明顯	警告 NT\$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無線廣播)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4/01/01~104/12/31

	受處分單位	頻率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為特定商品宣傳，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	
44	濁水溪廣播電台 股份有限公司	90.1MHz	通傳內容字第 10400238400號 處 分日期： 104/05/15	美滿人生	104/02/16 05:00~07:00	違反廣電 法-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	受處分人經營之濁水溪廣播電臺（頻率FM90.1MHz）104年2月16日5時至7時播送「美滿人生」節目，主持人在節目中藉由口述推薦「展昭蜂膠牙膏、護麗A旺、護麗A清、固帝基、新高立健、護麗A勇、護麗A金、養肺治嗽散、胃寧散、痠痛藥膏、護麗A髮、胺基酸洗面乳、保濕化粧水、胎盤素滋養霜、美白防曬隔離霜」及農作物營養劑安全無毒之「玉荃抗菌靈、玉荃滋養旺、玉荃活力元素」等特定商品；部分內容透過介紹前揭商品名稱、成分、療(功)效、商標、網址、優惠組合、服務電話等，宣傳及推介特定商品；另藉由購買該商品，即贈送2015年開運旺財寶典、如意圖、接財神的疏文等商業資訊，以吸引聽眾購買外，且節目與廣告互相搭配，明顯以節目形式為特定商品宣傳，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	罰鍰 NT\$12,000
45	鄉土之聲廣播股 份有限公司	91.7MHz	通傳內容字第 10448015410號 處 分日期： 104/05/15	大慶俱樂部	104/02/26 15:00~18:00	違反廣電 法-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	104年2月26日15時至18時播送「大慶俱樂部」節目，主持人於節目中藉由口述及與民眾電話叩應見證之方式，順勢推介「百寶王S」、「通血路(Omega3)」、「顧眼睛的(葉黃素)」、「軟骨勇(軟骨素)」、「白美人珍珠霜」等商品，說明前揭商品之療效、服用方法、贈送活動(商品購買4,500元即送鍋子)、成分、送貨時間、訂購服務電話(屏東7893838、高雄5373388)等商業資訊，節目	警告 NT\$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廣播）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4/01/01~104/12/31

	受處分單位	頻率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內容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同法第42條第2款規定，予以警告。	
46	鄉土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91.7MHz	通傳內容字第 10448015480號 處 分日期： 104/05/15	大慶俱樂部	104/02/17 15:00~18:00	違反廣播電 法-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	104年2月17日15時至18時播送「大慶俱樂部」節目，主持人於節目中藉由口述及與民眾電話叩應見證之方式，順勢推介「通血路（Omega3）、顧眼睛的（葉黃素）、軟骨勇（軟骨素）、養骨鈣、百寶王S、白美人珍珠霜」等商品，說明前揭商品之成分、療效、價格（1,500元、2,000元）、服用方法（1餐2粒）、送貨時間、訂購服務電話（屏東7893838、高雄5373388）等商業資訊，節目內容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同法第42條第2款規定，予以警告。	警告 NT\$0
47	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1179kHz	通傳內容字第 10448015820號 處 分日期： 104/05/19	香香俱樂部	104/05/07 14:00~16:00	違反廣播電 法-廣告超 秒	104年5月7日14時至16時播送「香香俱樂部」節目，播送總時間為2小時，依規定得播出18分鐘廣告，實際播出28分27秒廣告，廣告時間超過法律規定上限，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42條第1款規定，予以警告。	警告 NT\$0
48	中原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89.1MHz	通傳內容字第 10448016530號 處 分日期： 104/05/26	快樂早班車	104/05/12 06:00~08:00	違反廣播電 法-廣告超 秒	受處分人經營中原廣播電臺（頻率FM89.1MHz）104年5月12日6時至8時播送「快樂早班車」節目，播送總時間為2小時，依規定得播出18分鐘廣告，實際播出31分6秒廣告，廣告時間超過法律規定上限，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1項規定。	警告 NT\$0
49	中華廣播股份有	1026kHz	通傳內容字第	克林俱樂部	104/05/16	違反廣播電	104年5月16日22時至23時播送「克林俱樂	罰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廣播）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4/01/01~104/12/31

	受處分單位	頻率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限公司		10448016940號 處 分日期： 104/05/28		22:00~23:00	法-廣告超 秒	部」節目，播送總時間為1小時，依規定得播 出9分鐘廣告，實際播出18分21秒廣告，廣告時 間超過法律規定上限，已違反廣播電視法 第31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 定，處罰鍰8,000元，折算為新臺 幣2萬4,000元。	NT\$24,000
50	新竹勞工之聲廣 播股份有限公司	89.9MHz	通傳內容字第 10400302740號 處 分日期： 104/06/17	鄉親心連心	104/04/23 10:00~12:00	違反廣電 法-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	受處分人經營新竹勞工之聲廣播電臺（新竹地 區，頻率FM89.9MHz）104年4月23日10時至12時 播送「鄉親心連心」節目，主持人於節目中以 訪談方式推介「青梅精酵素」，說明產品特 色、功效、服用方法，提供電話號碼，免費贈 送體驗包。另節目並與廣告互相搭配，強調日 本紀州有機「青梅精酵素」，開放免費索 取，保證日本產地直售，有機酸濃度高 達51%以上，身體健康免煩惱，開放索取讓聽 友可以索取3包，請聽友快撥0800-552020，係 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致廣告未與 節目明顯分開。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 及光碟可稽，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 段規定。	警告 NT\$0
51	全球之聲廣播股 份有限公司		通傳內容字第 10448017150號 處 分日期： 104/06/18			營運計畫變 更未經申請 核准	受處分人經營之全球之聲廣播電臺（頻 率FM92.5兆赫）係前行政院新聞局第9梯次調頻 廣播電臺開放獲准之甲類（小功率）調頻指定 用途電臺（客語電臺）。受處分人送請本會核 備之104年3月份節目時間表顯示，客語節目比 率為60.42%，經本會於104年3月23日 至3月29日側錄其播送之節目內容，因側錄時間 包括平日及週六、週日全日節目，足證其電臺 播送節目以每週為單位之特性，該次查核結果 專業節目未達60%之規定，顯有未申請營運計 畫變更，即逕行播送未符營運計畫節目之事 實，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	罰鍰 NT\$18,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無線廣播)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4/01/01~104/12/31

	受處分單位	頻率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可稽，前開事實不僅與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28條規定未合，且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10條之1第2項之規定，擬依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罰鍰新臺幣1萬8,000元。	
52	合歡山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豐蓮)	90.1MHz	通傳內容字第10400309640號處分日期：104/06/24	打拼台灣人	104/04/28 10:00~12:00	違反廣播電法-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受處分人經營之合歡山廣播電臺(頻率FM90.1MHz)104年4月28日10時至12時播送「打拼台灣人」節目，主持人於節目中口述推薦「家庭用榨油機、綠元寶、天麻通筋健步丸、廣德納豆紅麩」等特定產品；除透過介紹前揭商品名稱、服務電話、重量、材質、功能、操作方法、價格、保固時間、及藥、食品之療效、優惠組合等商業資訊，來宣傳及推介特定商品，以吸引聽眾購買外，且節目與廣告互相搭配，明顯以節目形式為特定商品宣傳，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	警告 NT\$0
53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廣播電臺	1260kHz	通傳內容字第10400312030號處分日期：104/06/24	鄉親一路發	104/03/31 22:00~00:00	違反廣播電法-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受處分人經營之嘉義廣播電臺(頻率AM1260kHz)104年3月31日22時至24時播送「鄉親一路發」節目，主持人於節目中口述推薦「老仙納豆紅麩、老仙養血元素、老仙造勇丸、老仙靈芝酵素、福眼明目丸、老仙治本安肺散、老仙固骨勇、一條筋活絡霜」等特定產品；部分內容透過介紹前揭商品名稱、贈品、服務電話(05-2863900)、郵政信箱、特定藥局等商業資訊；另藉由去特定藥房買產品，請藥房老板於節目諸葛神算單元回撥電話及提供有關電話號碼及車牌數字，是否和自己本身靈動數符合服務，亦提供卜卦服務電話(2863902)等，宣傳及推介特定商品與服務，以吸引聽眾購買，且節目與廣告互相搭配，明顯以節目形式為特定商品與服務宣	警告 NT\$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無線廣播)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4/01/01~104/12/31

	受處分單位	頻率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傳，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	
54	新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99.3MHz	通傳內容字第10400314340號處分日期：104/06/25	青春不打烊	104/04/19 12:00~14:00	違反廣播法-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受處分人經營之新聲廣播電臺(新竹地區，頻率FM99.3MHz)104年4月19日12時至14時播送「青春不打烊」節目，主持人於節目中以訪談方式推介耐糖因子，不斷強調打針吃藥僅能控制病情，且有後遺症，治療糖尿病快速又有效的方法，就是節目中推介的耐糖因子，並與廣告互相搭配，提供體驗包及服務電話02-55690966(……前50名打電話進來的朋友，送體驗包……)，以吸引聽眾購買，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服務宣傳，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	罰鍰 NT\$9,000
55	蘭潭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90.9MHz	通傳內容字第10448020250號處分日期：104/06/26	不老俱樂部	104/04/24 10:00~12:00	違反廣播法-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04年4月24日10時至12時播送之「不老俱樂部」節目，主持人於節目中藉由訪問羅教授以口述及與民眾叩應對話之方式，探討心臟疾病之種類、病症及血液健康循環之養生、照顧，順勢推介「蔗好清(甘蔗的)、愛清優-U(精胺酸)、顧腦的(億力好)、紅寶(紅寶棗元飲)」等商品，說明前揭商品之療效、成分、優惠價格(蔗好清、愛清優-U之養生禮盒組，原價6,800元，優待為5,000元)、服用方法(1包配1粒)、登記截止時間、特色及02-85112345訂購服務電話等商業資訊，並與廣告相搭配，以吸引聽眾購買，明顯以節目形式為特定商品宣傳，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罰鍰4,000元，折算為新臺	罰鍰 NT\$12,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廣播）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4/01/01~104/12/31

	受處分單位	頻率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幣1萬2,000元。	
56	大樹下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90.5MHz	通傳內容字第10448020310號處分日期：104/06/26	滿面春風	104/05/11 10:00~12:00	違反廣電法-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04年5月11日10時至12時播送「滿面春風」節目，主持人於節目中以口述及與民眾電話中見證對話之方式，順勢推薦「冬蟲夏草、破壁孢子靈芝、顧心寶、B群、活力鈣、珍珠粉」等商品；並說明前揭商品之療效、服用方法、成分、價格（珍珠粉1罐1,680元）、贈送活動（商品買滿3,600元送電扇、珍珠粉買3罐送1罐）、贈品特色（360度旋轉電扇）及29580909服務電話等商業資訊，並與廣告相搭配，以吸引聽眾購買，明顯以節目形式為特定產品宣傳，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罰鍰4,000元，折算為新臺幣1萬2,000元。	罰鍰 NT\$12,000
57	嘉雲工商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88.9MHz	通傳內容字第10400321520號處分日期：104/06/29	人氣紅不讓青春不打烊	104/04/25 14:00~16:00	違反廣電法-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受處分人經營之嘉雲工商廣播電臺（嘉義地區，頻率FM88.9MHz）104年4月25日14時至16時播送「人氣紅不讓青春不打烊」節目，主持人於節目中以訪談方式推介「耐糖因子(GTF耐糖因子)」特定產品；整體節目內容除透過介紹前揭商品名稱、療效、服務電話等商業資訊，並與廣告互相搭配，提供體驗包及服務電話02-55690966，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	警告 NT\$0
58	歡樂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8.3MHz	通傳內容字第10400349450號處分日期：104/07/15	歡樂生活家	104/04/29 12:00~13:00	違反廣電法-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受處分人經營之歡樂廣播電臺（花蓮地區，頻率FM98.3MHz）104年4月29日12時至13時播送「歡樂生活家」節目，主持人於節目中以訪談方式推介「長骨激素」，說明功效及特	罰鍰 NT\$12,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廣播）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4/01/01-104/12/31

	受處分單位	頻率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色（免開刀），強調退化性關節炎依賴西醫之打針吃藥或中醫之針灸效果有限；治療該病症快速又有效的方法，就是節目中推介的「長骨激素」。節目並與廣告互相搭配，訴求一致，強調久坐不住，躺下去爬起來全身硬梆梆，若有這種症狀的好朋友，請快打免費諮詢專線0800-889922，前50名打電話來諮詢的聽友……可以拿到1個月免費體驗組，以吸引聽眾購買，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	
59	苗栗正義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88.9MHz	通傳內容字第10400327900號處分日期：104/07/24	歡喜來逗陣	104/04/21 16:00~17:00	違反廣電法-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受處分人經營之苗栗正義廣播電臺（苗栗地區，頻率FM88.9MHz）104年4月21日16時至17時播送「歡喜來逗陣」節目，主持人於節目中以訪談方式推介「酵素」及「耐糖因子」，強調「酵素」功能及「耐糖因子」改善糖尿病快速又有效之節目內容，並與廣告互相搭配，提供體驗包及服務電話02-55713388、0800222965，且主持人邀訪來賓談及「耐糖因子」功效等內容，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	警告 NT\$0
60	府城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91.1MHz	通傳內容字第10400382870號處分日期：104/07/30	天天快樂	104/05/26 13:00~15:00	違反廣電法-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04年5月26日13時至15時播送「天天快樂」節目，2位主持人於節目中以口述對話之方式推介「諾得清毒膠囊（黑黑的）」商品，說明前揭商品之療效、特色、藥房名稱（武田藥房）、價格（1盒120顆2,800元）、贈送（買2盒多送60顆）、服務時間（早上8點至晚上12點）及0800022033、02-86461313訂購服務電話等商業資訊，節目內容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已違反廣播	警告 NT\$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廣播）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4/01/01~104/12/31

	受處分單位	頻率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同法第42條第2款規定，予以警告。	
61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廣播電臺	1125kHz	通傳內容字第10400380890號處分日期：104/08/06	世間人	104/06/23 16:00~16:00	違反廣播法-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受處分人經營之雲林廣播電臺（雲林地區，頻率AM1125kHz）104年6月23日16時至17時播送「世間人」節目，主持人於節目中以口述鋪陳方式推薦「補財庫、添福添壽、金條、福袋(結緣)、聖香、五方金」等特定商品；部分節目內容除主持人談論蘆洲乾龍精舍佛祖靈感、有求必應，並以聽友電話見證八卦菩薩、添福添壽之靈驗，亦提供服務時間及服務電話等商業資訊，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	警告 NT\$0
62	台灣全民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98.1MHz	通傳內容字第10400388810號處分日期：104/08/06	一刻看世界	104/06/05 12:00~13:00	違反廣播法-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受處分人經營之台灣全民廣播電臺（頻率FM98.1MHz）104年6月5日12時至13時播送「一刻看世界」節目，主持人以口述及邀訪汽車專家陳武剛先生等方式，談論有關5W50高分子機油及對於車子的好處，強調使用5W50高分子機油可讓車子更好開更省油，可以多開5至10年；並推介「鉬元素」商品，可省油省錢，並在節目中提及提早預約前開商品，可提供禮物，另提供電話02-23633098，節目內容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	罰鍰 NT\$9,000
63	金禧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368kHz	通傳內容字第10400390860號處分日期：104/08/07	青春的TEMPO	104/04/20 20:00~22:00	違背政府法令-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	受處分人經營之金禧廣播電臺（頻率AM1368KHz）104年4月20日20時至22時於「青春的TEMPO」節目播送「山羊奶極淨白皙小臉雙	罰鍰 NT\$9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廣播）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4/01/01~104/12/31

	受處分單位	頻率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p>拉提面膜」化粧品廣告，內容述及：「……面膜敷臉的過程中只是補強皮膚的保濕度，保濕度夠皮膚就較健康，才不會紅腫過敏，指甲會開始擋不住，對皮膚有很大的影響。要使皮膚水嫩水嫩的，基本上保濕度要夠，補充保濕度是最簡單的方法，我們這大品牌你快點來，隨時隨地都可敷臉，分子很細可以深入毛囊吸收更加快，增加皮膚的完整性，一組40片1,000元，一片剛好25元。這個面膜值得你每天來貼一片，面膜放在冰箱，它的感覺會更棒的，每天一片會讓你快樂無限……」等詞句，案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查察前揭廣告內容涉及虛偽誇大，且未經申請核准即宣播，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核處託播人罰鍰新臺幣1萬元，此有該局104年7月21日高市衛藥字第10435643800號行政裁處書可稽，並副知本會在案。受處分人播送前開違規廣告行為，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2條準用第21條第2款後段及同法第34條規定。</p>	
64	寶島新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98.5MHz	通傳內容字第10400380720號處分日期：104/08/10	寶島上麻吉	104/02/03 14:00~15:00	違背政府法令-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	<p>受處分人經營寶島新聲廣播電臺（FM98.5MHz）104年2月3日14時至15時播送之「寶島上麻吉」節目播送「胎盤素」化粧品廣告，廣告內容宣稱：「……透過活細胞DNA的萃取方式……胎盤素它的活性全部萃取出來……才一兩天而已……皮膚摸起來真的幼綿綿，真的很光亮很Q彈……之前的熊貓眼也感覺說沒看到，包括魚尾紋和眼袋也有收束的作用……」等詞句，雖領有中市衛粧廣字第10306820號廣告核定表，惟該廣告內容與核定表不符，案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查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核處託播人廣鉅國際有限公司罰鍰新臺幣3萬元，此有</p>	罰鍰 NT\$9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無線廣播)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4/01/01-104/12/31

	受處分單位	頻率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4年7月16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040065917號行政裁處書可稽。受處分人播送前開違背政府法令之違規廣告行為，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2條準用第21條第2款後段規定。	
65	金台灣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88.9MHz	通傳內容字第10448025620號處分日期：104/08/14	元氣紅不讓	104/05/03 10:00~12:00	違反廣電法-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受處分人經營之金台灣廣播電臺(屏東地區，頻率FM88.9MHz)104年5月3日10時至12時播送「元氣紅不讓」節目，主持人於節目中以訪談方式推介「一氧化氮(NO)」及「耐糖因子」特定產品；整體節目內容除透過介紹前揭商品名稱、療效、服務電話等商業資訊，並與廣告互相搭配，提供體驗包及服務電話04-37047298，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	警告 NT\$0
66	財團法人中國無線電協進會電聲廣播電台	1071kHz	通傳內容字第10448025890號處分日期：104/08/19	街頭巷尾	104/07/14 08:00~10:00	違反廣電法-廣告超秒	受處分人經營之電聲廣播電臺(頻率AM1071kHz)104年7月14日8時至10時播送「街頭巷尾」節目，播送總時間為2小時，依規定得播出18分鐘廣告，實際播出32分6秒廣告，廣告時間超過法律規定上限，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1項規定。	罰鍰 NT\$24,000
67	花蓮希望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90.5MHz	通傳內容字第10400415770號處分日期：104/08/20	寶島喔海嘯	104/03/31 05:00~07:00	廣告未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廣電法第34條)	受處分人經營之花蓮希望之聲廣播電臺(頻率FM90.5MHz)104年3月31日5時至7時於「寶島喔海嘯」節目播送薛彥麒即祈惠商行託播之「愛米無患子系列」化粧品廣告，案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認定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2項規定，並依同條例第30條規定，核處託播者薛彥麒即祈惠商行罰鍰新臺幣1萬	罰鍰 NT\$9,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廣播）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4/01/01~104/12/31

	受處分單位	頻率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元，此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4年8月4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040072510號行政裁處書可稽，並副知本會在案。受處分人播送前開違規廣告之行為，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4條規定。	
68	曾文溪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89.9MHz	通傳內容字第10400442360號處分日期：104/08/31	心靈加油站	104/07/13 00:00~02:00	違反廣播法-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04年7月13日0時至2時播送「心靈加油站」節目，主持人於節目中藉由鋪陳介紹之方式，順勢推介「國家訓練中心國手吃的產品、針對記憶力的產品」等，並述及前揭產品之療效、特色及0800800338服務電話等商業資訊外，並與廣告之金牌7號（護安建）產品互相搭配，以吸引聽眾購買，明顯以節目形式為特定商品宣傳，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處罰鍰4,000元，折算為新臺幣1萬2,000元。	罰鍰 NT\$12,000
69	嘉南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91.9MHz	通傳內容字第10400442940號處分日期：104/09/02	元氣紅不讓 青春不打烊	104/06/08 00:00~03:00	違反廣播法-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受處分人經營嘉南廣播電臺（頻率FM91.9MHz）104年6月8日0時至3時播送「元氣紅不讓 青春不打烊」節目，主持人於節目中以訪談方式推介「耐糖因子及特益菌」商品特色、功效、成功案例及服務電話等商業資訊，並與廣告互相搭配，提供體驗包及服務電話0800046168，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	罰鍰 NT\$9,000
70	全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106.1MHz	通傳內容字第10400448780號處分日期：104/09/04	生活A GO GO	104/07/23 09:00~11:00	違反廣播法-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04年7月23日9時至11時播送「生活AGOGO」節目，主持人於節目中以口述介紹之方式，推介「舒樂家隔熱紙」商品及「福懋加油站」服務，並說明上開商品及服務之功效、特色、成分、價格（UP系列加車身M系列特	警告 NT\$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無線廣播)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4/01/01~104/12/31

	受處分單位	頻率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價9,999元)、贈送(臉書打卡分享,贈送舒樂家專屬過夜包、福懋加油站加油滿700元或柴油1,000元以上送1張抽獎券)、抽獎獎項(頭獎10萬元福懋加油站油券及ipad mini3等)、18週年慶活動日期(7月6日至8月26日止)、04-23176181詢問電話等商業資訊,節目內容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同法第42條第2款規定,予以警告。	
71	中華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1026kHz	通傳內容字第10448028300號處分日期:104/09/04	文雄俱樂部	104/07/20 23:00~00:00	違反廣播法-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04年7月20日23時至24時播送「文雄俱樂部」節目,主持人於節目中以口述及與聽眾對話見證之方式,順勢推介「活力多冬蟲夏草、美麗天使」等商品及蔡高明老師命理服務,並述及前揭商品及命理服務之療(功)效、特色、價格(活力多冬蟲夏草1盒3,000元,2盒5,000元,今天訂購優待5盒1萬2,000元)、贈品(開運淨身錶、高級吹風機、高級電扇、影歌星聽友聯歡大會招待券)及02-86688989訂購服務專線等商業資訊,節目內容明顯為特定商品或服務宣傳,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同法第42條第2款規定,予以警告。	警告 NT\$0
72	中華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1026MHz	通傳內容字第10448028310號處分日期:104/09/04	妙真之聲	104/07/21 13:00~15:00	違反廣播法-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04年7月21日13時至15時播送「妙真之聲」節目,主持人於節目中以口述之方式,提及要如何修善果、累積福德、補財庫等情事,順勢推介「除障香、大盤香、小盤香、站香、除障酥油」等商品,並述及前揭商品之特色、成分、功效、服務處地址(分別為臺北市承德路2段199號及新北市三重區重陽	警告 NT\$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廣播）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4/01/01-104/12/31

	受處分單位	頻率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路4段115號)及29850330、080022128服務電話等商業資訊，節目內容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同法第42條第2款規定，予以警告。	
73	台灣全民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98.1MHz	通傳內容字第10400450430號處分日期：104/09/07	財經晚點名	104/07/02 17:00~18:00	違反廣電法-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受處分人經營之台灣全民廣播電臺（臺北地區，頻率FM98.1MHz）104年7月2日17時至18時播送「財經晚點名」節目，主持人於節目中以訪談方式談論首購族買房觀念及技巧，順勢推介「超級城市」建案，說明特色、規格及價格(1,400萬~1,600萬)，強調該建案價格合理、環境優、交通便利，適合首購族購置，以吸引聽眾購買，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	罰鍰 NT\$9,000
74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總臺	105.9MHz	通傳內容字第10400463420號處分日期：104/09/16	早安鄉親	104/07/15 08:00~10:00	違反廣電法-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受處分人經營之臺北總臺頻率FM105.9MHz於104年7月15日8時至10時播送「早安鄉親」節目，主持人在節目中藉由口述方式，推介「旭麗克螺旋藻」、「葉黃素」、「祥瑞蜂王精」等特定商品，節目內容並提及產品名稱、成份、功效、價格、優惠、贈品及服務電話等資訊，並與廣告互相搭配，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	罰鍰 NT\$15,000
75	先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774kHz	通傳內容字第10448029480號處分日期：104/09/17	大家來約會	104/08/21 08:00~10:00	違反廣電法-廣告超秒	受處分人經營之先聲廣播電臺（頻率AM774kHz）104年8月21日8時至10時播送「大家來約會」節目，播送總時間為2小時，依規定得播出18分鐘廣告，實際播出31分19秒廣告，廣告時間超過法律規定上限，此有本會廣	警告 NT\$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廣播）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4/01/01~104/12/31

	受處分單位	頻率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1項規定。	
76	大溪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91.1MHz	通傳內容字第 10400461640號 處 分日期： 104/09/18	大溪新樂園	104/06/17 18:00~20:00	違反廣電 法-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	104年6月17日18時至20時播送之「大溪新樂園」節目，2位主持人於節目中以口述方式，推介「蜜蕾化妝水、蜜蕾抗皺無齡霜、蜂膠牙膏、化妝水、鵝苗皂」等商品，說明前揭商品之贈送活動（慶祝端午節，商品買滿3千元送鑽石美容棒），並再三強調贈品之特色、功效、使用方法及訂購商品組合、詢問訂購電話（公司電話4961489，現場電話4961338），並與廣告互相搭配，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產品宣傳，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同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罰鍰3萬元，折算為新臺幣9萬元。	罰鍰 NT\$90,000
77	鄉土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91.7MHz	通傳內容字第 10400569700號 處 分日期： 104/11/09	大慶俱樂部	104/06/26 15:00~18:00	違背政府法 令-化粧品 衛生管理條 例	鄉土之聲廣播電臺（頻率FM91.7MHz）104年6月26日15時至18時於「大慶俱樂部」節目播送張美蓮託播之「白美人青春霜」化粧品廣告，案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認定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2項及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並依同條例第30條第1項規定，核處託播者張美蓮罰鍰新臺幣1萬元，此有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4年10月28日高市衛藥字第10438548500號行政裁處書可稽，並副知本會在案。受處分人播送前開違背法令之違規廣告行為，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2條準用第21條第3款後段規定。	罰鍰 NT\$9,000
78	天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1026kHz	通傳內容字第 10448034910號 處 分日期： 104/11/11	不老俱樂部	104/09/16 10:00~11:00	違反廣電 法-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	104年9月16日10時至11時播送「不老俱樂部」節目，兩位主持人於節目中藉由訪問羅教授以口述及與民眾電話對話方式，順勢推	警告 NT\$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無線廣播)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4/01/01-104/12/31

	受處分單位	頻率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84	成功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936kHz	通傳內容字第 10400561340號 處 分日期： 104/12/10	心靈快樂出帆	104/08/11 08:00~10:00	違反廣電 法-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	受處分人經營之成功廣播電臺(頻率AM936kHz/高雄地區) 104年8月11日8時至10時播送「心靈快樂出帆」節目，主持人以口述方式推薦「宇宙法則大會」課程之成功案例、上課地點、課程特色、現場電話0800002777與6515115及課程學費等商業資訊，宣傳及推介特定服務，以吸引聽眾購買，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服務宣傳，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	罰鍰 NT\$90,000
85	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1179kHz	通傳內容字第 10400621290號 處 分日期： 104/12/10	健康交流道	104/10/28 18:00~20:00	違反廣電 法-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 104年10月28日18時至20時播送「健康交流道」節目，主持人於節目中藉由口述及與聽眾電話訂購對話之方式，介紹紅藥粉、藥丸、藥膏、顧腦的、顧腎臟的、牙膏、阿善師加味、阿善師七兒散、痠痛藥丸、顧膀胱等商品，節目中透過介紹前揭商品之療(功)效、贈送活動(訂購商品滿5,000元，加10元贈送日本火鍋鼎)、贈品特色、贈品剩餘數量、價格(2組1萬元)、服用方式、寄送時間及0800558668服務電話等商業資訊外，並與廣告商品互相搭配，以吸引聽眾購買，明顯以節目形式為特定商品宣傳，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罰鍰4,000元，折算為新臺幣1萬2,000元。	罰鍰 NT\$12,000
86	綠色和平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97.3MHz, 97.	通傳內容字第 10400627410號 處 分日期： 104/12/11	寶島之聲, 寶島之聲	104/09/29 22:00~00:00 , 104/09/30 00:00~01:00	違反廣電 法-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	受處分人經營綠色和平廣播電臺(臺北地區，頻率FM97.3MHz) 104年9月29日22時至9月30日1時播送「寶島之聲」節目，主持人於節目中以口述方式推介「膠原蛋白、骨力勇、鹿茸、鹿鞭、納豆激酶」等商品，說明前揭商品之療效、價格、服用方法、電話、贈品	警告 NT\$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廣播）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4/01/01~104/12/31

	受處分單位	頻率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89	台灣聲音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97.7MHz	通傳內容字第10448037940號處分日期：104/12/14	鴻輝俱樂部	104/10/11 21:00~00:00	違反廣播法-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04年10月11日21時至24時播送「鴻輝俱樂部」節目，主持人於節目中以口述及與民眾電話互動方式，順勢推介「鹿標金鋼丸、鹿標補眼丸、鹿標清血丸、三進收音機、金線蓮茶」等商品，說明前揭商品之療(功)效、特色、價格（鹿標金鋼丸1罐1,800元、鹿標補眼丸1罐1,200元）、優惠價格（三進收音機1台原價2,000元、優惠價格1,800元）、成分、服用方法（1日3次、1次2粒）、訂購服務電話4128388、4128389等商業資訊，宣傳及推介特定商品，以吸引聽眾購買商品，且節目與廣告互相搭配，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同法第42條第2款規定，予以警告。	警告 NT\$0
90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總臺	963kHz	通傳內容字第10400632180號處分日期：104/12/23	有緣來作伙	104/09/08 11:00~12:00	違反廣播法-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受處分人經營之臺北總臺（頻率AM963KHz；同步轉播頻率：新竹AM1017KHz；苗栗、宜蘭AM1161KHz；臺中AM837KHz；嘉義AM1035KHz；臺南AM711KHz；高雄AM909KHz；臺東AM1008KHz；花蓮AM1188KHz）104年9月8日11時至12時播送「有緣來作伙」節目，主持人在節目中宣播產品名稱：大可大安孺、大可小安孺、大可固關寶、大可金納豆、大可堂佑捷、大可安孺胎盤霜、大可一定通、大可龜鹿二仙膠，以及服務電話：0800877688。另於節目中開放聽眾電話訂購中秋海鮮烤肉組，提及產品名稱、價格及服務電話等資訊，並於廣告中推介中秋海鮮烤肉組1套2,880元，與廣告互相搭配，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	罰鍰 NT\$15,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廣播）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4/01/01~104/12/31

受處分單位	頻率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罰鍰：48 件

警告：42 件

撤銷：0 件

核處金額：NT\$2,328,000 元